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2年度8-12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「彰化縣112學年度國小(含附幼)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11時。

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(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)否則不予受理；  
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## 四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## 五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168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4) 7635888轉210輔導室。

## 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。

## 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正取2名(國中、國小各一名)，備取2名。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備取有效日期至112年9月25日止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(三) 工作內容：在導師及資源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輔導、學生上下課時間行動協助、評量、教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薪資標準：

### 1. 國中特助員：

以時薪新臺幣176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服務30小時計(視學生狀況及學校安排每日調整工作時數)，且每月薪資(不含勞健保費)以每週時薪計算。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### 2. 國小特助員：

以時薪新臺幣176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服務24小時計(視學生狀況及學校安排每日調整工作時數)，且每月薪資(不含勞健保費)以每週時薪計算。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## 八、應徵資格：

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)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#### 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- 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一份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）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（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，不需加封面），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 [https://www.hyjhesh.chc.edu.tw/#tab\\_news\\_5XjuFC5](https://www.hyjhesh.chc.edu.tw/#tab_news_5XjuFC5)）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四）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- （一）資格審核：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。
- （二）面試：口試（含特教專業常識）。
- （三）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起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。

#### 十三、錄取通告：

- （一）於口試後當天下午5：00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9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資料組報到，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，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（三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

附件二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之故，不克前

往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辦理 112 年度 8-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 
報名事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請查照。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 8-12 月份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特助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助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報到(請至輔導室報到)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口試 (下午) 2:00 開始	口試第 1 場 考生每人 6-8 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,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, 取消應試資格, 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, 每名應試 6-8 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 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 如有毀損或遺失,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 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, 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